

“嗇夫”辨正

——读云梦秦简札记

高 恒

“嗇夫”一词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多见。秦简出土后，已有史学工作者对其中的“嗇夫”，进行了专门研究，发表了许多很好的意见^①。但也有一些问题，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嗇夫”一词，原来并不是官职名称，而是对田夫的称谓。《说文》段玉裁注：“嗇，爱嗇也。从来从亩，来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嗇夫。”如《尚书·大诰》：“天惟丧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终亩。”伪孔氏《传》云：“稼穡之夫，除草养苗。”穡，通嗇，穡夫即嗇夫。这里的“嗇夫”一词，即指田夫。以“嗇夫”作为官职的名称，其用意或如日人大庭脩所说，为了取田夫之职，在于“除草养苗”之意，譬喻官吏“治民”应同田夫耕种土地一样，要“除暴安民”^②。

虽然称某类官吏为“嗇夫”，已有很久的历史^③，但从未明确“嗇夫”是一个专门官职名称呢，还是对某类官吏的泛称？对于史籍中所见到的“嗇夫”一词，注释者常常只作一些具体解释，例如：

《尚书·胤征》：“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驰，庶人走。”伪孔氏《传》云：“嗇夫主币之官。”这里仅指出该“嗇夫”的职务是“主币。”

《仪礼·觐礼》：“嗇夫承命告于天子。”郑玄注：“嗇夫，司空之属也。”郑仅说明此“嗇夫”或属于某官署。

《韩非子·说林下》：“此嗇夫，公之故人。”日人太田方注：“嗇夫，皆小臣之官，”^④只指出“嗇夫”的官秩低下。

从上述这些解释，仍然看不出“嗇夫”是一种什么官职。至于有学者将“嗇夫”理解为“役作之属”更是失之弥远。^⑤

云梦秦简的出土，使我们有可能对嗇夫一职有一个明确的认识。据《秦简》，秦时的“嗇夫”，不是专门某一官职的名称，而是对某一些主管官吏的泛称。可以称做“嗇夫”的官吏：一、地方行政长官（县令、长和乡嗇夫）；二、县、都官所属的某些机构的主管官吏。这些主管官吏，又可统称为“官嗇夫”。

一、县令、长可称为“嗇夫”、“县嗇夫”和“大嗇夫”。

秦县行政长官称县令、长。史载，秦于商鞅变法开始置县时，就设置有县令，为掌握一县的行政长官。《史记·商君列传》：商鞅“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⑥。《汉

① 郑实《嗇夫考》，载《文物》1978年第2期；高敏《论〈秦律〉中的〈嗇夫〉一官》，载《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1期。

② 参见日刊《东洋史研究》卷14，第1、2期合刊。

③ 如《尚书·胤征》：“嗇夫驰”。《仪礼·觐礼》：“嗇夫承命告于天子”。可证在春秋之前，就已将“嗇夫”作为官吏的称谓。春秋战国时，各国都有称官吏为“嗇夫”的记载。《战国策·西周策》、《魏策》记楚、魏有“嗇夫”。云梦秦简证明，秦有“嗇夫”。至唐，仍有“嗇夫”之称。如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一件十六国时期，高昌县《都乡嗇夫征发役作》，可证。（见唐长孺《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载《文物》1978年第6期）。

④ 日人太田方《韩非子异说》。转引自陈奇猷《韩非子集释》。

⑤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说林下》注：“《外储说右下》有救火之嗇夫，则嗇夫乃一般之役作者”。

⑥ 《史记·秦本纪》载，商鞅“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与《商君列传》所记不同。

书·百官公卿表上》对于县令、长的职掌及官秩更有明确记载：“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据秦简，县令、长又可称做“县啬夫”，即是说，秦简中的“县啬夫”即县令、长，并非另属一个“单独的行政系统”^①。

甲、从文书、法律的文意来看，“县啬夫”即县令、长。

在秦简中“县啬夫”和“县令”常互相替用，均指同一官职。例如《秦简·语书》即是如此。《语书》是南郡郡守腾下达给所属各县的文书。文书的开头写道：“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郡县制的一条基本制度是郡辖县，郡守下达给县的命令，当然是直接写给县令、长。文书开头的“县啬夫”显然就是“县令”。文书中又有“自从令、丞以下”、“今且令人案行之，举劾不从令者，致以律，论及令、丞”等都反映出县令是一县之首，县令之上不会再有一个“县啬夫”。这也说明“县啬夫”与县令是一个官职。

从法律条文的文意来看，也是如此。《秦简》中的《效》律有一条规定：

“同官而各有主殿(也)，各坐其所主。官啬夫免，县令令人效其官，官啬夫坐效以贓，大啬夫及丞除。县令免，新啬夫自效殿(也)，故啬夫及丞皆不得除。”

效，校验，核对。除，指免除法律责任^②。为了便于分析，先将这条律文意译如下：在同一官署任职的各个官吏，各有主管的方面。各个官吏只对自己所主管的事务承担责任。官啬夫(官署负责人)免职时，如果县令派人对该官署的物资、帐目进行清查，发现问题应处罚官啬夫时，则可免除对大啬夫(即县令，因对官啬夫而言，故称大啬夫)和丞的处罚。县令也免职，由新啬夫(该官署新任负责人)自行清查，如发现问题，则不能免除对故啬夫(原县令)和丞的处罚。

这一条法律规定的—个基本原则，即“各坐其所主”。按照这一条原则，官啬夫应对官署的一切事务负责，县令应对县属各官属的事务负一定的责任。因此官啬夫免职，县令有责任派人对该官署的财物、帐目进行清查。所以说，律文中的“大啬夫”、“故啬夫”均是指“县令”。如果“啬夫”指的不是“县令”，而是另一个“单独行政系统”的官吏，就无法解释“官啬夫免”，为什么要由“县令令人效其官”？如果县令不派人进行清查，发现了问题为什么又要由另一个“行政系统”的“大啬夫”承担罪责？

乙、从“县啬夫”的职掌来看，“县啬夫”即县令、长。

秦简中的有关法律规定说明，“县啬夫”为一县之长，掌管全县一切事务。兹将秦简中明确写着有关“县啬夫”管辖事项的条文列举如下：

- 1.《语书》反映出“县啬夫”对于全县各官吏是否执行国家法律有监督、检举、论处的责任。
- 2.《效》律规定，“县啬夫”(大啬夫)有核查所属各官署物资的责任。
- 3.《仓》律规定，“县啬夫”有责任参与封存粮仓：“入禾仓，万石一积，而比黎之为户，县啬夫若丞及仓、乡(乡)相杂以印之”。

4.《秦律杂抄》有一条律文：“县工新献，殿，贓啬夫一甲，县啬夫、丞、吏、曹长各一盾”。这说明“县啬夫”对于县工官也有管理之责。

5.《徭律》规定：“县啬夫材兴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缮之，不得为徭。”这说明“县啬夫”有征发徭役的权力。

^① 见前页注^①引高敏同志的文章。本文下面所引高文，均同此，不再注。

^② 除，免罪。《墨子·号令》：“归敌者，父母、妻子、同产皆车裂，先觉之，除”。其中“除”字与此同例。高敏同志解释此条律文中的“除”字，为“授官”，不确。

6.《戍律》规定：“同居毋并行，县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贲二甲”。从这里可以看出“县嗇夫”还有责任征发戍卒。

综上所述，“县嗇夫”既管农、工等经济，又管征发徭、戍，以及官吏执行法律的情况。这与文献记载正相一致，《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所谓“掌治其县”，就是掌管一县全面的事务。因此，如果将“县嗇夫”和县令看做一个官职的两种称谓，这一问题就很容易理解。如果说“县嗇夫”与县令是不同的两个“单独的行政系统”的官职，那么就很难理解，有何必要设置两个掌管全县事务的“单独系统”呢？它们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呢？

县令称之为“嗇夫”，也曾见于史籍。《鹑冠子·王鈇篇》：“……五乡为县，县有嗇夫治焉。”此“嗇夫”显然为县令、长。

关于“县嗇夫”的权限问题，这里不一一赘述，仅就县嗇夫是否有权任免官嗇夫的问题，说一点意见。高敏同志说：“秦时，关于各种‘官嗇夫’的任命，县一级政权只有权‘为置守’，即只能任命代理‘官嗇夫’，而不能任命正式的‘官嗇夫’，然则任命正式‘官嗇夫’的权力操在秦国的中央政权手里。”此说与秦律的规定不符。秦简《内史杂》中有一条规定：“官嗇夫免□□□□□□□其官亟置嗇夫，过二月弗置嗇夫，令、丞为不从令”。此简虽有缺字，不能直接看出应由谁负责“置嗇夫”，但从“过二月弗置嗇夫，令、丞为不从令”来看，令（即县嗇夫）不仅有权，而且有责任为所属官署置嗇夫。

高敏同志引用了下述律文来证明自己的看法：《内史杂》：“苑嗇夫不存，县为置守，如廐律”。这条规定并不能说明县级政权无权为其所属官署“置嗇夫”。这条律文中所说的“苑”，是指中央有关机构所属的“禁苑”。它虽设置在各县（参见秦简《徭律》规定），但并不属县管辖。因此，县一级政权无权为“禁苑”任命嗇夫。《内史杂》所以有此规定，是因为设置在县的“禁苑”离内史较远，当“苑嗇夫不存”时，中央不能及时为其置嗇夫，故特别作此规定，由“县为置守”，即委派一名代理嗇夫。

二、乡嗇夫。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秦制乡有“有秩嗇夫”。其职责是“听讼、收赋税”。秦简中没有“乡嗇夫”一词，主管乡司法、赋税的官吏，简称“乡”^①。当然不能以此断定秦乡行政主管官吏不称“乡嗇夫”，或如高敏同志文章中推测，乡行政主管官吏称“乡嗇夫”为秦制。

三、都官和县属机构的主管官吏称嗇夫。

都官和县所属机构的主管官吏，可称“某嗇夫”，又统称做“官嗇夫”。

甲、都官之“离官”嗇夫。

“都官”一词在秦简中多见，即《汉书》中的“中都官”。唐颜师古认为：“都官，谓在京师诸官也”（《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此说不确，京师诸官署并非均称做“都官”。例如《汉书·宣帝纪》：“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书入谷输长安仓，助贷贫民”。显然，此诏未将丞相府列为“都官”，而丞相府设在京师。再者，“都官”也并不一定都设在京师。如汉代掌舆马的太仆，其属官有“边郡六牧师苑”，就设在边郡（《汉书·百官公卿表》）。确切地说，“都官”为中央列卿所属诸官署。例如，汉代的治粟内史属官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以及鞮官，铁市。再如少府属官尚书、符节、太医、太官……等等，均称为都官。秦简《廐苑》律中有“大厩、中厩、

^① 见《秦简》中的《仓律》、《封诊式》。

官廄”，当即都官。

都官置有令或长一人，丞若干人。秦简中的律文，常将“都官”与县并提。如《效》律：“为都官及县效律，其有赢不备……”。《金布律》：“县、都官以七月粪公器不可缮者……”等，说明“都官”与县同级。

据秦简，秦都官下设的机构，称做“离官”。如《金布律》：“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离，通丽。意思是附著、依附。此处之“离官”即都官的附属机构。离官的主管官吏，称做“离官啬夫”^①。汉有“暴室啬夫”，即都官掖庭的离官啬夫。秦简中的“禁苑”，即都官的离官，其主管官吏苑啬夫，又可称为离官啬夫。

离官小者，不置啬夫。《金布律》有“小官毋(无)啬夫者”云云，可证。

乙、县属各机构的官啬夫。

县所属各机构的主管官吏，除县尉、县司马外，均可称啬夫，又统称为官啬夫。简文中见到的县属官啬夫有：

1. 仓啬夫(见《仓律》)；2. 库啬夫(见《秦律杂抄》)；3. 田啬夫(见《田律》、《厩苑律》)；4. 亭啬夫(见《效》律)；5. 厩啬夫(见《秦律杂抄》)；6. 皂啬夫(见《秦律杂抄》)；7. 漆园啬夫(见《秦律杂抄》)；8. 采山啬夫(见《秦律杂抄》)；9. 司空啬夫(见《秦律杂抄》)。

此外，县军事系统中的低级军官，也有称做啬夫的。《秦律杂抄·除吏律》：“除士吏、发弩啬夫不如律，及发弩射不中，尉赀二甲。发弩啬夫射不中，尉赀二甲，免；啬夫任之。”发弩啬夫即主管发弩士卒的下级军官。从规定“发弩啬夫射不中，尉赀二甲，免；啬夫任之”来看，发弩啬夫属县尉管辖。

以上所列县属各官啬夫，并不是每个县都必需设置。例如，没有矿山，不生产漆的县，就没有必要设置采山啬夫和漆园啬夫。其次，根据需要，有一些机构置有都啬夫。据秦简《效》律规定，县仓、库田、亭各官，置有都啬夫，并在各乡设有“离官”即分支机构。

官啬夫的官秩一般比较低。但是，官啬夫是一官主事者，可以享受有秩吏的某些待遇。《金布》律规定：“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有秩吏”当是百石以上的官吏^②。从这一条规定中可以看出，一般官啬夫的官秩低于百石以上的“有秩吏”，由于是一官之长，故与有秩吏享受相同的待遇，即可配置一名烹炊者^③。

官啬夫是掌管某一方面、某一部门的主管官吏，在官僚体制中处于重要位置。因此，秦律对于官啬夫的任免，作了一些特别规定。

1. 官啬夫不可长缺不补。《内史杂》有一条规定：“官啬夫免□□□□□□其官亟置啬夫，过二月弗置啬夫，令、丞为不从令。”亟，急也。“亟置”，即官啬夫免职后，应立即配置啬夫。两个月之内不任命新的官啬夫，就应以“不从令”的罪名，论处官啬夫的上级。

2. 担任官啬夫应具备的条件。《置吏律》规定：“官啬夫节(即)不存，令君子毋(无)害者若令史守官，毋(无)令官佐、史守”。君子，当指有“才德”者^④。无害，秦汉间习语，指办事周密，无

^① 高敏同志认为，“离官啬夫”为主管“离官别馆”的啬夫，因疑“离官啬夫”应作“离官啬夫”。此说不妥。《尔雅·释宫》释文：“古者贵贱同称官，秦汉以来，惟王者所居称宫焉。”“离官”为天子的行宫。秦简《效》律中载“都仓、库、田、亭”都有“离官”，明显为县所属机构。如将“官”改作“宫”，这条律文就无法解释了。

^② 王国维《敦煌汉简》跋九：“百石始称有秩矣”。(载《观堂集林》卷十七)。秦“有秩吏”当也是指百石以上的官吏。

^③ 《公羊传》宣十二年，“厮役扈养死者数百人”。注：“炊爨者曰养”。

^④ 《礼·曲礼》：“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

差错(参见杨树达《汉书窥管》卷四)。守,代理。按此规定,官啬夫出缺,应选择忠于封建统治者、遵守封建道德的有“才能”的人,或者指派令史代理;不能令此官署的小吏“佐、史”代理官啬夫。

3. 啬夫不得将原任官府的佐史带到新任的官府。《置吏律》规定:“啬夫之送见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送,遣也。按此规定,啬夫被派遣到其他官府,不准把原任官府的佐史任用于新任官府。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啬夫结党营私。这一条对于一般啬夫的规定,当也适用于官啬夫。

四、关于“都亭”啬夫。

高敏同志认为:“秦时,不仅县、乡两级行政机构中均有‘啬夫’一官,而且亭一级也有‘啬夫’一官。”并且指出:“《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只说秦时乡一级行政机构设置啬夫,实系漏载县、亭两级也设有‘啬夫’一官的制度。”此说值得考虑。

秦简中关于“亭”的记载有多处,但并非指同一性质的官署。一类是秦简《封诊式》中的“亭”,即《汉书·百官公卿表序》所记的秦汉时地方上负责治安的机构。其主管官吏称“亭长”,下属有求盗、游徼若干人。已有史学工作者指出,这一类性质的“亭”也并非“一级行政”机构^①。秦简《封诊式》中有关“亭”的活动,也证明了这一点。它的职责只是缉捕“盗贼”。

秦简中还有一种“亭”是指管理市场商业的机构。秦简《效》律中的“都亭”即县一级管理市场商业的官署。为了便于分析,现将这一条律文抄录如下:

“官啬夫贲二甲,令、丞贲一甲;官啬夫贲一甲,令,丞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贲,卒如官啬夫。其他冗吏、令史掾计者,及都仓、库、田、亭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如令、丞。”

1. 律文基本内容。这条律文规定了一条基本原则,即在财、物、会计上如发生问题,官啬夫与吏主者(即主其事的官吏)所受的处罚相同,官啬夫的上级令、丞受的处罚,比官啬夫,吏主者减一等。其他参与其事的小吏、令史掾计者,以及都仓、库、田、亭啬夫对于设在各乡的“离官”所负的责任,如同令、丞,即属于乡的“离官”主吏贲一甲时,都仓、库、田、亭啬夫只贲一盾。

2. 律文中“亭”的性质。首先,律文将“亭”与仓、库、田并列,表明“亭”与仓、库、田一样,是管理财政、经济的机构,而不会是一级行政机构。其次,都,总也。县“都亭”,即是管辖各“离官”的总亭。所谓“离官属于乡者”,表明设置在各乡的“离官”既是“都亭”的“离官”,又可能在一些方面受乡的管辖。但乡绝不是“离官”的直接的领导,因为按《效》律这一条规定的原则,上级应对下级在财会中发生的问题,负一定的法律责任,而这条律文并没有规定乡对于“离官”负任何责任。这就与高敏同志所说的“县、乡、亭”行政组织的从属关系不合。

为什么说《效》律中的“亭”是管理市场商业的机构呢?

史籍记载,汉代管理市场的官署称“亭”。《三辅黄图》卷二:“市楼皆重屋,又曰旗亭楼,在杜门大道南。当市楼有令署,以察商贾财货买卖贸易之事”。此“令署”即“亭”或“市亭”。《周礼·司徒》:“凡市人,则胥执鞭度守门。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贾,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师泔焉,而听大治大讼,胥师贾师泔于介次,而听小治小讼”。郑注:“思次,若今市亭也”^②。郑所说的“今”即汉代。可证汉代管理商业的机构称亭。

云梦秦简,以及与秦简同时出土的漆器、陶器证明,汉代称管理市场的官署为“亭”,实滥觞于秦制。云梦睡虎地出土的漆、陶器上面多有“亭”或“市亭”烙印。如漆器孟(16号)的外底、

^① 见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历史研究》1954年第2期。

^② 详见俞伟超:《汉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第2期。

论国际私法的对象和规范

姚 壮 任 继 圣

国际私法的对象和国际私法应包括哪几种规范,这两个问题,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国际私法的对象是指国际私法这个法律部门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即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简称涉外民法关系,也就是在民法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权利与义务)这三个要素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为外国的因素,例如: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是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或财产位于外国境内;据以产生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等等。这些就是涉外民法关系,为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

关于国际私法的对象,在国内外国际私法学者中,除极个别的以外,都承认,或者说至少在理论上承认,国际私法所调整的对象是涉外民法关系。然而在我们进一步深入地分析调整这种法律关系的各种规范时,就发现有些学者虽然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但他们实际上认为国际私法仅仅是处理涉外民法关系中法律冲突的,不是调整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因而把国际私法与冲突法视为同义语。这种观点与上述个别学者的观点相同。例如,布斯达满特就是把载有解决各国民法、商法、刑法、诉讼法之间的冲突的条约,称之为“国际私法典”。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法关系的,但又把国际私法与冲突法等同起来,这种观点面临无法解脱的矛盾,束缚着这门学科面向实际。

我们认为,既然国际私法的对象是涉外民法关系,那么从不同的方面或以不同的方法来调整这一法律关系的规范,都属于国际私法规范。传统的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国际民事诉讼规范、规定外国人民法地位的规范是国际私法规范,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发展起来的直接规定涉外民法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规范,也是国际私法规范。关于前三种规范应否成

(接上页) 圆盒的上面均有“亭”字烙印,耳杯上有“亭上”、“亭”。六件陶器上有“安陆市亭”的戳记^①。“某亭”、“某市”字样的戳记,在出土的汉代陶器上常见。考古工作者认为:“这种戳记,当为某地之‘亭’、某地之‘市’的制品的标记”,表明为“官府制品”^②。秦墓出土的器物上刻写、烙印的“亭”字,显然与《封诊式》中的以捕缉“盗贼”为职掌的“亭”无关;也不是某一“行政机构”“亭”的标志。它显然同汉代陶器上的“亭”字一样,是为了标明该物品是由某县“市亭”负责监制的商品,是市场管理机构的标记。

明白了这一点,也就可以断定秦简《效》律中的“亭”是指市场管理机构,而不是一级“行政组织”。并且得知,秦时各县置有管理市场的“都亭”,其主管官吏称“都亭啬夫”,并在各乡置有分支机构,称之为“离官”。

综上所述,“啬夫”一词,秦时还不作为某一种官职的专门称谓,如汉代称乡的行政主管官吏为“乡啬夫”那样作为一种固定的官职称谓,但也不是所有的官吏都可以称为“啬夫”。可称做“啬夫”的官吏有:1、县、乡行政主管官吏;2、都官和县下属的某些官署的主管官吏。啬夫只是对某些中下级官署中的主管官吏的称谓,并不存在一个单独的啬夫行政系统。

^① 见《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6期。

^② 俞伟超:《汉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第2期。